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丞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輸入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捌萬捌仟玖佰零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之印度雙X黃（EXTRA SUPER TADARISE）壹盒沒收。

犯罪事實

一、甲○○明知「EXTRA SUPER TADARISE」之物品含有「Tadalafil」具有壯陽效果為西藥成分，為藥事法第6條所規範之藥品，未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准並領有許可證字號之藥品，不可擅自輸入或販賣，違者即為禁藥，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張鈺成」之人（下稱「張鈺成」，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或甲○○知悉為未成年人），共同基於輸入並販賣禁藥之單一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間，未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准，先由「張鈺成」接續以不詳方式向大陸地區不詳賣家購買「EXTRA SUPER TADARISE」並委由不知情運送業者輸入我國，再由甲○○向不知情之孫千雯、陳昱辰租用蝦皮帳號「ghost8050」（下稱本案蝦皮帳號），並自112年5月間起至同年7月間止，以本案蝦皮帳號或面交方式，接續販賣「EXTRA SUPER TADARISE」給不特定之人藉以獲利。

01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本案被告甲○○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07 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
08 卷第34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9 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
10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
11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12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13 之限制，合先說明。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與本院準備程序與簡
17 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調查局卷第3至8頁，偵卷第23
18 至26頁，本院卷第29至45頁），核與證人孫千雯、陳昱辰於
19 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調查局卷第21至25、37至42
20 頁），並有台灣Shopee蝦皮購物（帳號租賃契約書）（見調
21 查局卷第9至12頁《同調查局卷第49至55頁》）、本案蝦皮
22 帳號交易明細（見調查局卷第15至20頁）、高雄市政府衛生
23 局112年10月12日高市衛藥字第11240736000號函（見調查局
24 卷第57至58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0月2日桃衛藥字
25 第1120095464號函暨所附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結果報告（見調
26 查局卷第60至62頁）、本案蝦皮帳號賣場截圖（見調查局卷
27 第64至75頁）、新加坡商蝦皮娛樂店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8 112年9月1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901008J號函暨所附本案蝦皮
29 帳號會員資料（見調查局卷第78至82頁）、新加坡商蝦皮娛
30 樂店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7月7日蝦皮電商字第02407
31 07013E號函暨所附本案蝦皮帳號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調查

局卷第89至99頁)在卷可稽,足以擔保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本法所稱藥品,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一、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二、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三、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

四、用以配製前3款所列之藥品」、「本法所稱禁藥,係指藥品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不在此限」、「本法第22條第2款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係指該藥品未曾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39條規定核發輸入許可證者」,藥事法第6條、第22條第1項、藥事法施行細則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藥事法關於偽藥及禁藥之定義,分別於該法第20條及第22條第1項著有明文,而藥事法第20條第1款將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藥品列為偽藥;至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則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前段所稱之禁藥。在國外產製藥品,事實上不能經由我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更無從予以監督管理,如有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自應認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前段所稱之禁藥,而非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992號判決參照)。又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查被告未經核准自大陸地區輸入含有「Tadalafil」成分之印度雙X黃(即「EXTRA SUPER TADARISE」)1盒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0月2日桃衛藥字第1120095464號函暨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結果報告在卷可認(見調查局卷第60至62

頁）。被告亦供稱：我是透過「張鈺成」跟大陸地區的賣家進貨，該商品的功效是壯陽藥等語（見偵卷第24頁），依上開說明意旨，可認被告本案犯行該當輸入禁藥罪。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及同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禁藥罪。

(三)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查被告本案接續多次輸入、販賣禁藥以牟利之犯意之行為，係於密接時、地反覆實施，而侵害同一法益，屬接續犯，應各論以包括之一罪。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輸入禁藥罪、販賣禁藥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輸入禁藥罪處斷。

(五)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應對於全部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與「張鈺成」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互為分擔本案犯行，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利用不知情之物流公司人員遂行其輸入禁藥犯行，為間接正犯。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管制藥品之政策，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輸入並販賣禁藥，損及我國藥品衛生管理之完整性，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本案犯罪所生危害、本案禁藥流入市場程度等節。並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考量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供稱：本案在購物網站蝦皮上販賣「EXTRA SUPER TADA

RISE」之我個人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68,908元，另外還有20,000元報酬為面交販賣之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第42頁），並有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7月7日蝦皮電商字第0240707013E號函暨交易明細在卷可認（見調查局卷第89至99頁），可認上開188,908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禁藥，沒入銷燬之，藥事法第79條第1項亦有明定。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係列於藥事法第八章「稽查及取締」內，而非列於第九章之「罰則」，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院自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參照）。又查獲之禁藥，沒入銷燬之，藥事法第79條第1項亦有明定。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係列於藥事法第八章「稽查及取締」內，而非列於第九章之「罰則」，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院自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參照）。經查，扣案之印度雙X黃（EXTRA SUPER TADARISE）1盒係自被告使用之本案蝦皮帳號所購買等情，有購物網站蝦皮購物網頁內容、購買資訊在卷可認（見調查局卷第64至74頁），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購買扣案之印度雙X黃（EXTRA SUPER TADARISE）1盒係為抽驗查獲禁藥，而無購買之真意，並已退還給被告，可認上開物品仍為被告所有，並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且依卷內資料均尚未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是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經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羅袖菁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建良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廖宏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高士童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13 藥事法第82條

14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 1億元以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
20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藥事法第83條

23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4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7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